

浙江省畜牧兽医局

浙牧办发函〔2016〕26号

浙江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商请协助做好 入浙畜禽及其产品动物卫生和畜产品 安全监管工作的函

吉林省（直辖市、自治区）畜牧兽医厅（局、办）、动物卫生监督所：

衷心感谢贵省（市、区）长期以来对我省动物卫生和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支持！为切实加强动物卫生和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确保9月份召开的G20杭州峰会顺利举行，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的要求，我省专门部署在5月下旬至9月上旬期间开展省外调入畜禽及其产品动物卫生和畜产品安全监管专项执法行动，商请贵省（市、区）协助。

一、协助做好入浙畜禽及其产品动物防疫法规宣传

根据《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和《浙江省调入动物和动物产品防疫风险评估与管理办法》等规定，我省对调入动物及其

产品实行动物防疫风险评估管理，并执行调入前备案、指定路线入省以及调入后落地报告等制度。请贵省（市、区）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在受理运往我省的畜禽及其产品检疫申报时，协助做好相关货主的宣传工作，提醒申报检疫的货主及时联系在浙的相关经营者（接货人），按照我省有关规定到调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办理调运备案手续，并告知货主在畜禽及其产品运入浙江时须按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指定路线入省并接受报验（具体详见附件）。

二、从严加强入浙畜禽及其产品动物检疫监管

根据近年我省对省外调入畜禽及其产品动物卫生监督检查情况，建议对调运到我省的畜禽及其产品重点加强以下检疫监管措施：

（一）加强活畜禽产地检疫。对出运生猪等活畜禽严格到现场实施临床检查，防止因临床检查不到位，致使有疑似检疫对象临床症状的生猪等活畜禽出运。

（二）规范畜禽标识查验。在产地检疫时，加强对出运生猪、牛、羊等畜禽标识的查验，督促畜主规范加施畜禽标识，严防货主在运输途中加施畜禽标识，冒用畜禽标识，不加施畜禽标识或者装载牲畜实际佩带的标识信息与检疫证明填写的标识信息不符等违规情况发生。

（三）加强活畜禽动物疫病检测。按照农业部产地检疫规

程要求，加强对规定动物疫病的检测，特别是布病流行区，建议对申报检疫的牛、羊实施布病抽检，严防布病“阳性畜”出运。

（四）规范屠宰检疫和标志加施。严格按照农业部《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以及屠宰检疫“五不得”等规定，强化屠宰检疫，不对非法屠宰企业生产的畜禽产品签发检疫证明，对分割、包装的畜禽产品大包装和小包装须规范加施农业部统一的检疫粘贴标志。

（五）加强“杀白”禽等禽产品检疫检验。我省实行家禽“定点屠宰、杀白上市”制度，并要求上市“杀白”禽按照农业部规定实行净膛屠宰工艺、规范检疫检验，附具“一证两标”（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企业产品标识），勿对未经“净膛”的杀白禽签发检疫证明到我省。建议对散装须流通分销的“杀白”禽，经包装后逐只加施标识，便于消费者识别与市场监管。

（六）规范检疫证明签发。建议按照农业部电子出证工作部署以及检疫证章标志管理要求，对入浙畜禽及其产品实行电子出证，并规范填写检疫证明。要求动物 A 证的“启运地点”与“到达地点”必须详尽填写到具体场所；动物产品 A 证的“生产单位名称地址”要精准填写，“目的地”除填写行政区域外，建议标明接货单位。检疫证明必须由官方兽医签发，努力杜绝伪造（变造）检疫证明等违法行为发生。

三、从严加强入浙畜禽及其产品安全监管

近期，我省从外省调入的牛等活畜中多次检出“瘦肉精”等违禁物质，并按规定采取了暂停调入措施。建议产地有关部门加强对出运生猪、牛、羊等活畜“瘦肉精”等违禁物质的检测，特别是对散户拼装的牛只以及从交易市场收购的牛只，建议实行逐头检测（我省对调入屠宰的肉牛已实行“瘦肉精”逐头检测制度，确认含“瘦肉精”的，一律销毁）。同时，加大对入浙冷鲜猪肉、牛肉等主要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强化屠宰环节监管和检测，防止不符合质量安全的畜禽产品出运。

衷心感谢贵省（市、区）的全力支持与配合！有关省际畜禽及其产品调运联防事宜，请及时与我局和杭州市畜牧兽医局联系。联系人：省畜牧兽医局兽医监管处 赵俊廷（电话：0571-86757900），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黄怡君（电话：0571-86757233）；杭州市畜牧兽医局 金方土（电话：0571-86941307）。

附件：浙江省省外调入动物及其产品指定入省路线



浙江省省外调入动物及其产品指定入省路线

序号	入省路线 (公路名称)	受理报验的检查站名称	检查站地点	联系电话
1	杭徽高速公路	杭徽高速公路临安动物 卫生监督检查站	杭徽高速公路临安市昱岭关收费站东 200 米	0571-63628819
2	104 国道	温州市瓯江大桥动物 卫生监督检查站	104 国道温州市鹿城区温金公路 114 号	0577-88418687
3	104 国道	苍南县桥墩动物卫生 卫生监督检查站	G15 沈海高速公路苍南观美出口和 104 国道交叉 口	0577-64619472
4	申苏浙皖 高速公路	申苏浙皖高速公路长兴 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浙皖收费站东 300 米	0572-6855797
5	104 国道	长兴县金夹动物卫生 卫生监督检查站	104 国道长兴收费站北 800 米	0572-6015307
6	318 国道	长兴县二界岭动物卫生 卫生监督检查站	长兴县泗安镇金竹头 (旧 318 国道北)	0572-6082579

序号	入省路线 (公路名称)	受理报验的检查站名称	检查站地点	联系电话
7	306省道	安吉县杭垓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306省道82公里+300米(安吉县杭垓镇)	0572-5071830
8	乍嘉苏高速公路	乍嘉苏高速公路嘉兴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乍嘉苏高速公路王江泾收费站	0573-83587693
9	320国道	嘉善县魏塘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320国道嘉善县魏塘街道外环东路2063号	0573-84751298
10	07省道	平湖市钟埭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平湖市新华北路与平兴公路交叉口4公	0573-85988115
11	205国道	江山市峡口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205国道1819-1820公里处(江山市峡口镇柴村)	0570-4826533
12	320国道	常山县常山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320国道常山县白石镇草坪村	0570-5085606
13	杭金衢高速公路	杭金衢高速公路常山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杭金衢高速公路常山县浙赣收费站	0570-5084500
14	205国道	开化县开化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205国道1844公里处(开化县华埠镇永平村)	0570-8162497

序号	入省路线 (公路名称)	受理报验的检查站名称	检查站地点	联系电话
15	黄衢南高速公路	黄衢南高速公路开化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黄衢南高速公路钱江源收费站	0570-6011809
16	长深高速公路	长深高速公路庆元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长深高速公路庆元竹口出口处	0578-6134551

抄送：农业部兽医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省畜牧兽医局办公室

2016年6月29日印发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1日 吉林省入浙畜禽及产品情况表

汇总单位：浙江省畜牧兽医局

类别	品种	检查总数	
		数量	车次
动物	猪(头)	195564	2246
	牛(头)	9773	325
	羊(只)	8668	22
	禽(羽)		
	其他动物		
	合计	214005	2593
动物产品	猪肉(吨)	489.185	29
	牛肉(吨)	29.9	7
	羊肉(吨)	10.16	1
	禽肉(吨)	893.226	28
	其他肉品		
	合计	1422.471	65
副产品	畜副产品(吨)	381.835	24
	禽副产品(吨)	2490.065	81
	其他副产品		
	合计	2871.9	105